

临渭区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运营体系及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供应商：国中盛鼎（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120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国中盛鼎（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临渭区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运营体系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 ¥955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采购人按照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平台建设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到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拨付的服务经费挪作他用。

（四）建立内容完整的系统档案文件，以备甲方及主管部门检查。

（五）成交供应商应接合同要求，以书面形式定期或按采购人的要求如实报告检测结果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六）供应商账户信息：

户 名: 国中盛鼎(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50164360000001734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 (一) 服务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 (二) 服务期: 10 个月; 系统运维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

五、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 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七、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 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 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 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 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八、服务质量: 合格

九、违约责任

1.2	房间装修改造	为区级中心装修改造，包括玻璃隔断墙构框架及装饰边框、墙体粉刷及上墙软装、2套4工位操作控制台及座椅，12人位会议桌及座椅、线路布设等。	
1.3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区级智慧养老服务综合服务系统（及子平台部署），包含相关服务器搭建	
1.4	部署系统云存储系统	实现全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及数据云端部署、存储、调用功能	
1.5	升级网络系统	升级网络基础，实现全区数据传输及机构智能系统、设备部署	
1.6	机构智能化服务系统	包含：机构智能化管理业务管理主机，机构10张床位智能部署、入院人员定位及紧急呼救系统、生命体征感知及预警呼救系统、睡眠检测系统、智能语音系统、房间智能安全防护系统、长期卧床人员生理检测系统；	
1.7	老年餐厅/助餐管理系统	老人消费管理系统，结算数据统计、补贴系统（须支持卡证识别、人脸识别、二维码识别）	
2	机构分中心：部署二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体系，提升机构内服务及周边服务运营水平		10个
2.1	智慧养老服务二级平台	二级智慧养老服务综合服务系统（及子平台部署），包含相关服务器搭建	
2.2	分中心显示系统	≥65寸液晶显示屏	
2.3	机构智能化服务系统	包含：机构智能化管理业务管理主机，下邳镇机构60张试点床位，其他机构分中心各10张试点床位智能部署、入院人员定位及紧急呼救系统、生命体征感知及预警呼救系统、睡眠检测系统、智能语音系统、房间智能安全防护系统、长期卧床人员生理检测系统；	
3	日间照料、农村驿站三级点位及社区餐厅（食堂）/助餐点：部署三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升周边服务运营水平		12个
3.1	智慧养老服务三级平台	三级智慧养老服务综合服务系统	
3.2	分中心显示系统	≥65寸液晶显示屏	

3.3	机构智能化服务系统	包含：机构智能化管理业务管理主机，机构样板间床位智能部署、人员定位及紧急呼救系统、生命体征感知及预警呼救系统、睡眠检测系统、智能语音系统、房间智能安全防护系统、长期卧床人员生理检测系统；
3.4	老年餐厅/助餐管理系统	老人消费管理系统，结算数据统计、补贴系统（须支持卡证识别、人脸识别、二维码识别）

二、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方案应包括网络安全等内容的详细描述。

2.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计算出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并根据制定的计划，对安全防护能力定制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阶段进行监督执行。

3. 供应商需要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4. 供应商需要提供全天候 1 小时响应服务，售后期内电话响应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如故障无法排除，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更换或退货，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供应商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三、验收标准

1. 所供安全服务能力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3. 供应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安全工具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

